关于再次预招募吉木乃金源矿业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吉木乃金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矿业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在吉木乃县人民法院主持下顺利召开。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仅有一家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意向函》以及《吉木乃金源矿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方案》。但为实现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最大化，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决定再次面向社会公开预招募投资人，现就预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金源矿业公司于2006年4月22日经吉木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营业期限至2046年4月21日。投资者为河北中金黄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新疆黄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母公司为河北中金黄金有限公司，最终控制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勘查；矿产品加工及销售；金银饰品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

（二）主要资产情况

金源矿业公司名下拥有：

1.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证号：XT6500002010054010040663，勘查项目名称：新疆吉木乃县一和布克赛尔蒙古

自治县布尔克斯岱金矿床勘探，地理位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面积：1.5344 平方公里，勘查矿种：金矿，权利期限：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31 年 7 月 5 日。

2.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XT6500002010054010040663，有效期限：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31 年 7 月 5 日。

上述探矿权价值经评估为 25,268,700 元。

3.固定资产合计金额 757,549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607,620 元、设备类合计 149,929 元。

（三）负债及其他资产情况

关于债务人的负债、其他资产等详细情况，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可以通过尽职调查予以落实，其中金源矿业公司破产债权及债权人情况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争议债权表为准。目前，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的普通债权 19,759,254.18 元，职工债权 100,000 元，合计 19,859,254.18 元。

（四）风险提示

1.意向投资人投资和后续运营需符合当地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要求，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

2.该项目现有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相关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但存在未知瑕疵，管理人不作承诺，需投资方自行查证、承担风险。

3.因重整事项产生的相应税费由意向投资人承担。意向投资人应自行向税务部门了解重整项目相应的税务政策，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税务风险。

4. 上述风险仅为管理人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所作出的提醒，无法涵盖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对于潜在的市场风险以及政策变化风险应由意向投资人独立作出判断，请意向投资人审慎决策，风险自负。

二、招募须知

1. 本次招募为公开招募，以公平、公开、公正为原则。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资料的，视为对本公告内容及要求无异议，同意按金源矿业公司现状进行投资，自行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2. 本招募公告所列明的金源矿业公司有关情况不应视为任何承诺和保证，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本公告发布之后，部分数据可能有所变化，具体应以各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所确认之最新数据为准。

3. 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招募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理解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4. 管理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决定中止、终止或继续招募重整投资人。

三、意向投资人的基本条件

1. 意向投资人应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意向投资人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3. 意向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承诺无数额

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无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处于持续经营状态；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无涉嫌重大违法或重大失信行为。

4.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联合参与投资，需书面说明各自的角色分工，但至少有一个公司符合招募条件。

5.意向投资人需自行向吉木乃县相关部门了解当地产业规划要求与未来税收要求等相关情况。意向投资人需自行承担相关产业、税收、投资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6.拥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能力，符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具有相同或相近行业经验者优先。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阶段

（1）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以现场或邮寄的方式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

本次招募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有意向的重整投资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报名材料需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管理人邮箱：13909940221@139.com，联系人：许律师 13909940221。

（2）报名需提交资料：

1.投资意向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非法人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有委托代理人，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3.银行存款证明、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4.类似产业运营成功的案例（如有）；

5.其他用于证明符合报名条件的相关资料。

（二）报名资格审查：管理人根据本公告确定的报名条件和要求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于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将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不再予以通知，并退还报名资料。

（三）尽职调查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在签署保密协议后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适当的尽职调查工作。管理人将予以配合。尽职调查期间不超过七个工作日。同时，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具备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需配合管理人相关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四）重整投资方案的提交

尽职调查结束后，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金源矿业公司重整，应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并与管理人签订投资意向书。只要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或签署了投资意向书等决策文件的意向投资人均视为完全了解并认可金源矿业公司资产、与金源矿业公司有关且与本案有关的当前一切现状。

《重整投资方案》应主要对偿债资金来源、资金注入计划、偿债周期、投资方式及期限、后续经营方案（经营班子组建、运营方案等）进行描述，并附以下材料：

1.意向重整投资人情况介绍（包括重整投资人主体资格、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

2.意向重整投资人的主要业务（业绩）情况和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负债、主营业务收入、总利润、净利润、现金流量等）；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5.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资质、资信证明（意向重整投资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且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

7.意向重整投资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同意对金源矿业公司重整投资的决议原件；

8.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送达地址确认书。

五、保证金

1.确定投资人后，应当自收到重整投资人确认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并按协议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50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并汇入管理人账户。未按规定缴纳投资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丧失参与重整投资人的资格。

2.如被确定的投资人拒绝与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或《重整计划（草案）》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

人未按书面投资协议缴纳投资款，或未履行其他主要义务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

3.《重整计划（草案）》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所缴的投资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在根据书面投资协议约定的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等额抵扣，如抵扣后履约保证金有余额的，余额部分由管理人于投资协议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人。

4.如《重整计划（草案）》未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裁定宣告金源矿业公司破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重整投资人所缴的投资保证金（不计息）。

六、其他事项

本招募公告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只作为参考资料使用。本案重整投资人最终需经金源矿业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确定。

本招募公告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管理人有权随时中止或撤回或变更本招募计划。若本次招募计划中止、撤回或变更，管理人无需对投资人进行任何补偿。

特此公告。

吉木乃金源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